

苏州市吴中区香溪路实验小学关于2025年秋季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

告

(招标编号: LHZX2025-Q-C-21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秋季社会实践活动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苏州市吴中区香溪路实验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苏州市吴中区香溪路实验小学关于2025年秋季社会实践活动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苏州市吴中区香溪路实验小学关于2025年秋季社会实践活动 (标段一: 一、二年级)

苏州市吴中区香溪路实验小学关于2025年秋季社会实践活动 (标段二: 三、四年级)

苏州市吴中区香溪路实验小学关于2025年秋季社会实践活动 (标段三: 五、六年级)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苏州市吴中区香溪路实验小学关于2025年秋季社会实践活动 (标段一: 一、二年级)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吴中区香溪路实验小学关于2025年秋季社会实践活动 (标段二: 三、四年级)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吴中区香溪路实验小学关于2025年秋季社会实践活动（标段三：五、六年级）：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10-13 09:00到2025-10-20 17:00

获取方式: 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4 10:3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24 10:30

开标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766号都会商业中心1幢2706室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项目概况

苏州市吴中区香溪路实验小学关于2025年秋季社会实践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766号都会商业中心1幢2706室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4日10:30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LHZX2025-Q-C-212
2. 项目名称: 2025年秋季社会实践活动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整/人/天 (¥100.00元整/人/天);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元整/人/天 (¥100.00元整/人/天);
6. 采购需求: 概况见附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1天, 预计出行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 最终出行日期以学校要求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 每日9:00-11:30, 13:00-17:00 (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766号都会商业中心1幢2706室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3. 方式: 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①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售价: 人民币叁佰元/份, 现金支付,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注: 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0:30整 (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766号都会商业中心1幢2706室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4日10:30整（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766号都会商业中心1幢2706室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投标人代表仅限1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标场所。因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导致不能参加投标活动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吴中区香溪路实验小学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香溪东路8号
联 系 人：殷志伟
电 话：0512-66361339-801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766号都会商业中心1幢2709室
联 系 人：王佳静、陈浩
电 话：0512-69223600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佳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序号	标段	年级	活动地点	班级数	预估人 数	备注
1	标段一	一年级	太湖湿地公园	6	249	最终学生参与 人数以实际需 求为准。
2		二年级	太湖湿地公园	6	256	
3	标段二	三年级	同里古镇	7	299	最终学生参与 人数以实际需 求为准。
4		四年级	同里古镇	7	302	
5	标段三	五年级	昆山锦溪古镇+生命科学馆	7	337	最终学生参与 人数以实际需 求为准。
6		六年级	昆山锦溪古镇+生命科学馆	7	336	

注：分标段采购的项目，进入每个标段评审的实质性响应且具有得标权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如不足三家，应认定该标段采购失败。已递交某标段投标文件且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但已在前期各标段评审中获得了采购文件规定的得标上限数（每个供应商的得标上限数为1个标段）的供应商，不再具有该标段的得标权，不应计入该标段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数量内。评审顺序根据标段一至三依序。